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
興建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建造事項已自相關股東處獲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用於向股東寄發資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造協議	4
3. 建造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5
4. 建造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6
5. 有關本集團及福州庭佳之資料	6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7. 推薦建議	7
8.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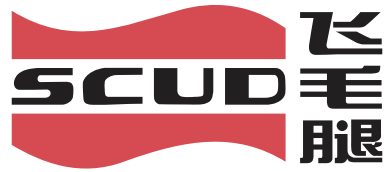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造事項」	指	根據建造協議興建員工宿舍；
「建造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與福州庭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造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庭佳」	指	福州庭佳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於建造協議日期，方金先生(透過有關股東)間接持有552,3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0.67%；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股東」	指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池工業園」	指	飛毛腿電池擁有的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科技園42及46號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儒江東路135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員工宿舍」	指	總建築面積約為64,842.03平方米之建築群，其包括宿舍及地下室等相關設施，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使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0131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附註：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馮明竹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主席)

侯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王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10樓101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 興建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宣佈飛毛腿電池與福州庭佳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興建員工宿舍提供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造事項之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及(i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2.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飛毛腿電池，作為委託人

(ii) 福州庭佳，作為承包人

主題：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建造事項提供建造服務(其中包括打地基以及建造主要結構及屋頂的土木工程及安裝電力、水及防火系統)。

建造期：預期建造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動工(待股東批准建造事項後方可作實並須根據飛毛腿電池指示將予發出的建造事項動工通告所載列之實際動工日期為準)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竣工(須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建造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且應由飛毛腿電池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福州庭佳：

(i) 總代價的10%應於根據飛毛腿電池指示將予發出的建造事項動工通告所載列之實際動工日期前7日內預先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 總代價的最多85%(經計及上述(i)項下已支付金額)將根據建造事項進度之比例每月支付,且相關建造事項之進度應以福州庭佳呈報及飛毛腿電池批核為準;
- (iii) 總代價的最多90%(經計及上述(i)及(ii)項下已付金額)應於建造事項完成並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30日內支付;
- (iv) 總代價的最多97%(經計及上述(i)、(ii)及(iii)項下已支付金額)將於建造工程達至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30日內支付;及
- (v) 總代價的剩餘3%應於建造事項完成並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起計2年期間後的28日內支付。

建造事項之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並根據建造事項之建築設計及標準框架釐定。

3. 建造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定期審查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之宿舍及相關設施之情況及容量,以不時確定是否需要配備新的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本集團目前通過自第三方租賃宿舍及相關設施為其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宿舍及相關設施。自第三方租賃之有關宿舍分散於不同位置。員工宿舍預期將為總建築面積為64,842.03平方米之建築群,其包括宿舍及地下室等相關設施,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董事相信,興建員工宿舍將集中本集團在飛毛腿電池工業園內部的宿舍及相關設施,這將提供一個更佳的居住環境且有助於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專門修建的員工宿舍亦將提供更能滿足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需求的宿舍及相關設施,這將優化本集團挽留其員工並招募新員工之能力,亦將減少本集團的租金開支。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造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之宿舍及相關設施之利用程度，並於必要時考慮擴張飛毛腿電池工業園的計劃。

4. 建造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建造事項之代價已經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因此，建造事項預期使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

建造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員工宿舍預期將作為員工福利提供予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並且預計將不會出租予任何一方。

5. 有關本集團及福州庭佳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福州庭佳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州庭佳由李則彬先生、鄭碧月女士及李凌歐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分別擁有75%、15%及10%，且福州庭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造事項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書面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下列情況下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建造事項之投票權50%以上之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建造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造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彼等均為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為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於建造協議日期，有關股東為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持有423,770,000股股份、110,568,000股股份及18,000,000股股份，且合共持有552,3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0.67%。本公司已就建造事項自有關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且將不再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造事項之決議。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引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cu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詢。本公司年報的網站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09/ltm2018080937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m2019042678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2522.pdf>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26,999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2,956
其他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07
其他貸款(附註b)	7,666
租賃負債	9,060
	<hr/>
債務總額	657,822
	<hr/> <hr/>

附註：

- a)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6,997,000元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及來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 b) 該等其他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押並由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方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債務。

除上述者或於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預期現金流量對結算建造協議項下的代價之影響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融資)，董事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電池模組。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合作廣度及深度日益增加，本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已使本集團成為智能手機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鋰電池之主要供應商。

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為成功及持續擴張其業務的重要一步。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將資源集中於加強其持續增長的ODM業務而調整其業務策略，並於二零一九年末正式終止其「SCUD飛毛腿」品牌經營的自有品牌業務，從而重新整合現有資源，以符合其ODM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因本集團ODM業務的現有產能得到充分利用，為滿足ODM業務客戶之生產需求以及為新的生產設施及倉庫設施提供空間，以及日後本集團ODM業務之潛在擴張，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本集團實施飛毛腿電池工業園之擴建計劃。新工廠的新設計有望促進改進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質量。相關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並預期新工廠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根據建造協議興建的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亦為本集團飛毛腿電池工業園擴建計劃之一部分。

此外，近年來，本集團的ODM業務客戶一直擴大其於印度的手機市場。預期印度人口眾多將為印度手機市場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通過合資企業於印度建立電池組裝工廠，該工廠主要向其印度的ODM業務客戶提供手機電池及移動電源組裝服務，其既可滿足客戶需求，亦可增強本集團ODM國外業務之競爭優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3,770,000	38.88%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0,568,000	10.14%
方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52,338,000	50.67%

附註1: 本公司於計算該百分比時，已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0,001,246股股份）計算。

附註2: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

附註3: 於552,338,000股股份中，(i)423,770,000股股份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110,568,000股股份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亦見上文附註2）及(ii)18,000,000股股份由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由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飛毛腿電池(作為出租人)與福建飛毛腿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一項中國生產基地的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年租收入為人民幣5,618,400元(相等於約6,412,235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
- (b) 弘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nsigh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合稱合營夥伴)及Cybertech Optiemus Holdings Limited(為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成立及管理合營企業以主要於印度從事提供手機電池及移動電源組裝服務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弘量科技有限公司須按其於Cybertech Optiemus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比例(50%)以現金向Cybertech Optiemus Holdings Limited出資25,000,000港元；
- (c) 飛毛腿電池(作為出租人)與福建飛毛腿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續新中國生產基地的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年租收入為人民幣6,421,028.52元(相等於約7,166,300港元)，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及
- (d) 飛毛腿電池(作為轉讓人)與方先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轉讓中國以飛毛腿電池之名註冊之合共15個「SCUD」、「飛毛腿」及「SCUD飛毛腿」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訂立之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48,200港元)。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楊滿泰先生(FCCA、CPA)。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飛毛腿工業園，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
- (d)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of Royal Bank House，地址為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本通函。